**洮北区2025年保洁设施（垃圾桶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9号-WFZB-2025-BC017**

**采 购 人：白城市洮北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号-WFZB-2025-BC017

**项目概况**

## 洮北区2025年保洁设施（垃圾桶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9号-WFZB-2025-BC017

2、项目名称：洮北区2025年保洁设施（垃圾桶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5、交货地点：白城市洮北区13乡镇农场，详见《谈判文件》；

6、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240升户外铁质分类垃圾桶（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完成；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14号政务大厅六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白城市洮北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洮北区青年南大街10号农业大厦

联系人：白艳鹏

电 话：13331411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白城市明珠花园A区第23-2幢20号

联系人：张林

联系方式：16643659666（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

电　 话：16643659666（（办公电话）

 2025年06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 | 白城市洮北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白城市明珠花园A区第23-2幢20号联系人：张林电话：16643659666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洮北区2025年保洁设施（垃圾桶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9号-WFZB-2025-BC017 |
| 4 | 采购需求 | 240升户外铁质分类垃圾桶（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
| 5 | 交货地点 | 白城市洮北区13乡镇农场，详见《谈判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衔接资金 |
| 7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后20日历天完成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9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14号政务大厅六楼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交地点：提出问题的电子版（WORD及PDF盖章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项目联系人：张林联系电话：16643659666电子邮箱912916223@qq.com投标人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无异议。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方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所有有竞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审办法及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标书中附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加盖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竞标文件以无效竞标处理；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
| 20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标段：12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1 | 竞标保证金 | 1.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2.保证金提交方式：（1）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将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过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2）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复印件装订(上传）在投标文件中。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账 号：0802011000002821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经开支行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公司办理后系统自动退还；5.注意事项：（1）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2）各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或投标保函以扫描件或者图片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12916223@qq.com）。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开具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2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 企业2024年至今任意月份缴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刚成立的单位未能提供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书面承诺）。 |
| 24 | 竞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5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14号政务大厅六楼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实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9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指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30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1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
| 33 | 小型、微型政策文件 | 依据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4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如果报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则本次采购废标。 |
| 本项目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处以谈判文件为准。 |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洮北区2025年保洁设施（垃圾桶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号-WFZB-2025-BC017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春市双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50号文件。

8.5.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8.5.2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内按评审要求列出以下条款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7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方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以下内容要求）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结果的附件）；

（6）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谈判报价表及附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必须提供）；

（10）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2）供应商2022年至今须具备与本项目相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必须提供）；

（13）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具体年份要求应写明相关情况承诺书，如有，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还需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响应文件(包含副本)每页右下角(响应文件封面除外)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于右下角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格式自拟承诺书及格式自拟内容均需落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4）响应文件电子版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司。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超过所竞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本，副本贰本，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日期等内容组成。

16.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准确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对应的位置不得随意签字或盖章，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位置和签字（盖章）形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不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进行解密的电子谈判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参加人员：通过线上“政采云”（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平台进行参与开评标。

19.2.3本项目不再当场进行唱标，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及评审结束，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优惠条件、最终价格等）不得泄露。

21.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线上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长春市双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22.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第11项、第16项规定完整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未响应的；

（5）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所竞所有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或未按招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6）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1万元。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以实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件的标准进行计算。

1.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号-WFZB-2025-BC017

2、项目名称：洮北区2025年保洁设施（垃圾桶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5、交货地点：白城市洮北区13乡镇农场，详见《谈判文件》；

6、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240升户外铁质分类垃圾桶（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后20日历天完成；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240升户外铁质分类垃圾桶、更结实耐用

数量：5000个

1、外形尺寸：L720mm x W580mm x H1030mm

2、桶盖：桶盖以0.8mm厚优质电解镀锌钢板为基材，经液压机配合金属拉伸模具一次性成型，形状为穹窿造型，盖子边沿处向里做内卷边处理。防止了桶盖自然下落时碰撞投口，导致桶盖发生形变。环卫作业时保证了环卫职工不会被划伤。

3、桶体:桶体采用(1.2mm)（±0.1）厚优质电解冷轧镀锌钢板为基材，经大型液压机配合模具一次性压花成型。增加整个桶身的抗冲击强度和配合压缩式垃圾车作业时的机械强度，防止桶体变形。桶体接缝出采用不破坏原有镀锌层的机器咬口工艺。防止了因焊接导致桶身生锈的弊端。桶身设计有防撞加强筋，桶身四个圆角过渡处每个角设计有横向加强筋10条。四个圆角共计40条。桶身前后左右四个方位设计有纵向加强筋共计16条。加强筋从投口下方贯穿至桶底根部以上10个厘米处。

4、投口：桶口由1.2mm（±0.1）厚优质电解冷轧镀锌钢板为基材，经液压机配合金属拉伸模具一次性成型，投口做内卷边处理。防止环卫作业时划伤工人。投口正前方，与压缩式垃圾车配合挂桶处焊接有2.5mm厚加强板，保证了垃圾桶满负载的情况下挂桶处的机械强度，不易变形。投口内侧三个面焊接有三角形加强筋。共计9个

5、桶底：由1.2mm（±0.1）厚优质电解冷轧镀锌钢板为基材，经液压机配合金属拉伸模具一次性成型。桶底采用不破坏原有镀锌层的机械卷底工艺使得桶底和桶身完美的结合在一起。其机械强度和耐腐蚀强度是普通焊接桶底的三倍以上。

6、轮、轴：轮子直径为200mm（±5），内圈轮毂为优质铁芯，外圈为聚氨酯材质。耐磨防滑。轴采用优质45号碳钢精车而成，外表做镀锌防腐处理。

7、涂装：桶身颜色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做。桶身涂料采用优质塑料粉末经静电喷涂机均匀附着在桶身表面。而后经天然气烘箱进行高温融化、流平、固化。最高固化温度达到220℃。该涂装工艺可以起到抗氧化，抗紫外线、耐风化，使产品经久耐用，颜色持久鲜艳。

供应商需要具备存货地点，需要配送时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送达。

交货地点：白城市洮北区13乡镇农场（青山镇、洮河镇、岭下镇、保民农场、金祥乡、得顺乡、三合乡、到保镇、平台镇、平安镇、东风乡、林海镇、东胜乡），各地方需求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候选人：按报价的供应商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3家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①②③条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后20日历天完成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谈判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天。 |
| 技术条件 | 符合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条款、技术规格相符。 |
| 响应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注：①供应商未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招标。

**三、否绝投标****情形**

3.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谈判保证金

（6）报价明细表

（7）技术参数偏离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其他材料

一、　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响应总报价，工期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谈判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4、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后20日历天完成 |  |
| 2 | 交货地点 | 白城市洮北区13乡镇农场 |  |
| 3 | 谈判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天。 |  |
| 4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  |
| 6 | 技术条件 | 符合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条款、技术规格相符。 |  |
| ……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其在谈判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谈判报价 | 谈判保证金 | 交货期限 | 服务标准 |
|  |  元 | （有/无） |  |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　　谈判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指标(招标) | 服务需求指标(投标) | 服务需求指标偏离情况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不允许有负偏离，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规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2022年至今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1]](#footnote-0)，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footnote-ref-0)